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阅了公司计划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为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定价依据，公司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选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能够反映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认为：在公司拟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评估事项中，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